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董盛峰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即旭泰汽車貨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7 年度救字第142 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124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6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10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142 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7 年度勞訴字第127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 分之4 ，原告負擔5 分之1 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

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14,853 元（計算式：492,061 ＋22,792＝514,853 ），第一審裁判費為5,62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4,496 元（計算式：5,620 × 4 ÷ 5 ＝4,496 ），由原告負擔1,124 元（計算式：5,620 ÷ 5 ＝1,124 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